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3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宇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甲○○發支付命令，惟核債務人甲○○未滿18歲，且未婚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又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簽立契約時，有經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、承認或其他釋明契約有效之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6日通知債權人補正債務人法定代理人資料及契約有效之釋明，該通知業已於同年2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因債權人迄今未提出補正及釋明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欠缺訴訟能力，債權人聲請亦釋明不足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